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8民初686号，曾成龙（公民身份号码500383198705100418，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小南村八斗圪村民小组20号）：我院立案受理原告陈玉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陈玉琴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决陈玉琴与你离婚；2.儿子曾靖翔、女儿曾钰嫡由陈玉琴抚养至18周岁止，由曾成龙每月各支付生活费1500元，教育费、医疗费凭票据各承担一半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案定于2026年7月3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对陈玉琴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的权利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